

医疗设备销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：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段（采购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5-30）甲方为采购方，经批准，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乙方投标文件；4. 招标文件；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移动式平板 C 型臂	HMC-160D	北京、北京万东 鼎立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	台	1	530,000.00	530,000.00
运动心肺 评估测试 系统	CPX-5000	石家庄、河北冀 德远健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550,000.00	550,000.00
耳鼻喉综 合治疗台	MC-ET200B、 MCS-6010、 MLS-3000、 MC-ETC2	南京、南京美淳 医疗有限公司	台	2	155,000.00	310,000.00
总价合计		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元； 小写：1,390,000.00 元				

合同金额（小写）：1,390,000.00 元(人民币)；

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玖万元(人民币)。

备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（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）所需费用。

四、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，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，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，造成产品损坏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质保期按合同（8.1 条款）约定内容执行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：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，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：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3. 甲方工作：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验收：满足国家、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%（注：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%）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2. 在质保期内，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)。
5.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，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3 %的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3 % 滞纳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 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 5 年。
2.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（如有）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5.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 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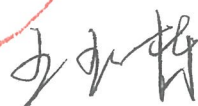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甲方盖章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盖章：广东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投顺 / 2025.9.20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